附件1

《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和纠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州司法局制定《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调解办法），现起草说明如下：

一、调解办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调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自愿平等、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调解工作主体责任，在职权范围内，加强对本系统、领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依法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或者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行政争议的活动。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调解办法的起草过程

在起草前调研，通过下沉到矛盾纠纷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行业领域、乡镇（街道）、村（社区）走访，针对调解工作联动不畅通、化解不到位、反馈不及时等问题，充分听取干部群众及各方面意见建议；在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其他省市、新疆各地（州、市）调解工作创新做法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起草调解办法；起草初稿完成后，召集法律顾问、有关部门单位召开座谈会讨论，经过合法性审核，收集修改建议后，进一步完善修改，形成目前调解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调解办法的主要框架

调解办法涵盖总则、调解范围、调解参与人、行政调解程序、工作保障、附则，共6章37条。

四、调解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自愿平等、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调解工作主体责任，依法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或者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行政争议的活动，协调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二章调解范围，**着力解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争议；着力解决行政补偿、行政赔偿、行政协议争议；着力解决行政机关裁决、处理的民事纠纷；着力解决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第三章调解参与人，**尊重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享有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要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接受、拒绝调解或者要求中止、终止调解；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申请有关调解人员回避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基本权利。也应当履行按时参加调解；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和提交有关证据；遵守调解工作秩序，尊重其他调解参加人员；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义务。**第四章行政调解程序，**在开展行政调解中应当具备符合的条件，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决定是否受理。当事人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可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调解协议的性质和内容，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第五章工作保障，**行政机关应当明确本机关具体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或者成立行政调解组织负责行政调解工作；涉及矛盾纠纷较多的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第六章附则，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所需文书格式，参考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司发通〔2010〕239号）。调解办法由巴州司法局负责解释。